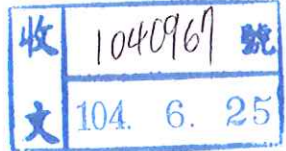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40455台中市雙十路二段2-1號

聯絡人：黃貴麟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yellow@mail.water.gov.tw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1F

受文者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40017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廢止重新申請案件應依自來水法93條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5月18日經水事字第10431049840號函及本公司105年5月25日台水營字第1040014576號函辦理（正本諒達）。
- 二、有關廢止戶（包含用戶自行申請廢止或停用、停水處分逾二年未復用、用戶新裝外線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）本公司得註銷其水籍，如再申請啟用，應按本公司新裝手續（附接水證件及內線設計圖）及自來水法93條（相關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會籍證明單）辦理，並繳納服務費、接水費及工料費（若內外線設備尚可使用者，免計收工程費）。
- 三、因上述釋示涉及申請戶權益，請各區處針對擬廢止戶應於註銷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應予書面預告，惟為免日後爭議該書面預告副本應放置水籍資料袋妥為保存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(客服組)、營業處(管理組)

總經理 胡南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《裝》

《訂》

《線》